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09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刑人　　謝金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 年3 月18日裁定（114 年度聲字第141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詳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謝金祥（下稱抗告人）前於如原裁定附表所示時間犯如附表所示之竊盜等罪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確定，並均在如附表編號1 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，且原審法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其中編號1 至20所示之罪，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 年6 月確定。又抗告人已向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經審酌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竊盜罪，其歷次犯罪之手段相類，犯罪罪質均係侵害財產法益，惟犯罪時間相隔一定時日，彼此間具較高程度的獨立性，兼衡抗告人危害社會治安、侵害他人財產權所反應之人格特性、抗告人請求從輕定刑暨沒有意見請依法處理之意見、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，及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，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，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，使其結果實質正當，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，並依限制加重原則、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 年10月等語。

三、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 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使能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；個案之裁量判斷，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、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其為違法或不當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本件抗告人因竊盜等案件，經原裁定附表所示法院先後各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，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均係在其中編號1 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而原審法院為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又抗告人所犯原裁定附表編號1 至8 、12至15、17、18、20、21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附表編號9 至11、16、19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惟抗告人就上開各罪業已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是原審法院就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。

㈡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中，最長期為有期徒刑8 月；又附表編號1 至20所示之罪，前經法院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 年6 月確定，是附表所示各罪所定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

法第51條第5 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附表編號1 至21所示之罪宣告刑之總和有期徒刑9 年10月，亦應受內部界限拘束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 至20所定應執行刑及附表編號21所示宣告刑之總和有期徒刑6 年11月，是本件應以有期徒刑8 月至6 年11月間為定應執行刑之範圍。而原審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均為竊盜罪，依其歷次犯罪手段、法益侵害類型、犯罪時間間隔所顯示各罪之獨立性高低等節，並衡酌抗告人危害社會治安、侵害他人財產權所反應之人格特性、日後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以及定執行刑之內、外部界限、罪責相當原則，暨抗各人對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等情狀，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 年10月。本院認原審所定上開應執行之刑既未違反外部界限，亦無逾越內部界限或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並已適度反應抗告人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未悖於法律秩序之理念，符合法規範之目的，亦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其定刑結果堪稱妥適，並無過重之情，且核屬原審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並無瑕疵可指。

㈢抗告意旨另引用其他法院定應執行刑之裁判，因個案之罪名、罪數、宣告刑暨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等項，與本案未盡相同，無法比附援引，自不得以此作為指摘原審定應執行刑之結果不當之理由。至抗告人所述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各罪均為假釋中再犯，何以部分屬累犯、部分非屬累犯，此將影響提報假釋之期間一節，因抗告人所犯之罪是否構成累犯，業據各判決之法院於判決理由中詳述，且此部分亦核與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判斷無涉，是抗告人以前詞為由提起抗告，洵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，原審裁定既無濫用裁量權等違法或不當之處，抗告人執前詞提起抗告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美麗

法　官　莊珮君

法　官　陳芸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宜錚